



消博会引领消费升级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让更多中外消费者共享美好生活体验

□ 本报记者 丁一 邢东伟 翟小功

4月13日至18日,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汇聚全球顶尖的新潮消费品。本届消博会上,商务部重点打造的“购在中国”国际消费季同步启动,既为全球企业共享中国消费市场提供机遇,也让更多中外消费者共享美好生活体验。

引领消费升级趋势

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介绍,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已成为引领消费升级的“风向标”。五年来,消博会紧扣居民消费升级和品质生活需求,推动展品变商品、潮品变爆品,为全球优质消费品进入中国市场打开快捷通道,也为消费提质升级、激发中国大市场潜力注入新动能。

作为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消费精品展,本届消博会有来自6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3400个品牌参展,集中呈现绿色、健康、数字、智能等新型消费领域的精品、新品。

加拿大、爱尔兰、瑞士等22个国家和地区消费精品馆参展,其中官方展团12个,商协会和企业展团10个,加拿大为本届消博会主宾国。全国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深圳、宁波、广州、长春等城市组团参展,上海为本届消博会主宾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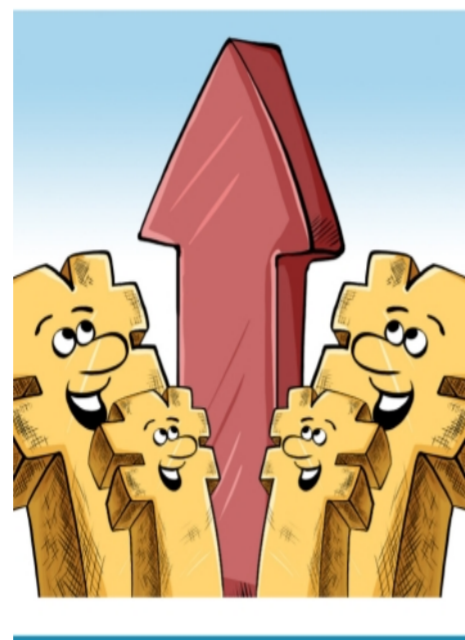
记者在海口主会场看到科技消费、时尚潮流、健康消费、全球特色消费、免税与高端精品、国货精品、国潮出海等七大展区。这些展区围绕“新奇、特、酷”消费精品主题,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及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需要,统筹展示与交易功能。

其中,国货精品展区以“购在中国”为主题,展示各地特色优质产品,首发首秀商品及IP+消费创意产品。同时,“国货经典 历久弥新”为主题设立全国老字号“镇店之宝”展区,集中展示富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的实物、工艺与精神。部分省市还在馆外热门商圈开设地方特色展示馆,长期展销本地消费精品、老字号产品和特色餐饮,打造全国老字号集聚区,助推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金融机构为消博会消费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支付体验。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葛海蛟表示,“我们紧跟绿色、智能、健康、数字等新型消费热点,加大对银发经济、免税经济、首发经济等业态的支持力度,持续完善特色消费金融产品体系,深化跨境人民币在海南自贸港的创新应用,为中外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全链条金融支持。”

核心阅读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紧扣居民消费升级和品质生活需求,推动展品变商品、潮品变爆品,为全球优质消费品进入中国市场打开快捷通道,也为消费提质升级、激发中国大市场潜力注入新动能。



金融机构为消博会消费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支付体验。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葛海蛟表示,“我们紧跟绿色、智能、健康、数字等新型消费热点,加大对银发经济、免税经济、首发经济等业态的支持力度,持续完善特色消费金融产品体系,深化跨境人民币在海南自贸港的创新应用,为中外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全链条金融支持。”

金融机构为消博会消费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支付体验。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葛海蛟表示,“我们紧跟绿色、智能、健康、数字等新型消费热点,加大对银发经济、免税经济、首发经济等业态的支持力度,持续完善特色消费金融产品体系,深化跨境人民币在海南自贸港的创新应用,为中外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全链条金融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2026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 本报记者 丁一

为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公布了《2026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从健全知识产权制度规则,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等十二个方面布局2026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

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优势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加强行政保护是应对复杂市场环境,破解维权痛点的客观需要。行政保护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优势特点,执法部门可依职权以行政手段介入,有效降低维权成本。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赋予了行政机关查处侵权、实施处罚等职权,加强行政保护是依法行政、履职尽责的直接体现。”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研究员徐实表示。

行政保护具有专业优势和体系优势。“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集审查授权与执法保护于一体,在专利侵权判定、商标近似认定等技术性较强的问题上具有专业积累,有助于提升保护的精准度。行政保护能够统筹运用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指导等多种手段,兼顾源头治理与末端执法,个案处理与行业规范,有利于形成覆盖面更广的保护格局。”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说。

《方案》注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首先,制度供给更完善。《方案》将“健全知识产权制度规则”列为首要任务,明确推动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修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并提出研究制定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规定。马一德表示,这反映出立法理念正在从“回应型”向“建构型”转变,为行政保护提供更加系统的法律依据。

“《方案》首次明确了研究制定涉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规定,并将其纳入海外风险预警监测范围,这填补了我国在SEP行政裁决规则上的空白,构建了‘行政裁决+调解’的多元化化解机制。同时,要制定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推动同名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协调一致,实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商标管理’法治统一。”徐实说。

此外,保护重心向源头治理延伸。马一德介绍,《方案》强调对专利申请和代理机构实施“双处罚”,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和囤积行为的打击力度,将保护关口前移到权利取得环节,这种治理思路与法治政府建设中预防性治理的理念一脉相承,有助于持续优化知识产权生态。

聚焦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方案》指出,聚焦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调研和制度规则研究。

在徐实看来,这体现出《方案》较强的前瞻意识和制度回应能力。法律有效护航新兴领域发展,需要坚持包容审慎的立法取向。制度规则设计既要为创新预留充分空间,又要合理划定权利边界,防止过早立法抑制新技术探索,也要避免规则缺失引发权利冲突,坚持问题导向的调研路径,当前有必要围绕AI生成物的权利归属、数据训练的合规路径、算法专利的审查标准等议题,深入开展产业调研和学理研究,在充分了解技术特征和产业需求的基础上审慎形成规则方案。

“要实现高质量的法治护航,需要坚持前瞻立法、精细行政、终局司法、协同治理的法治路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赵精武说。

赵精武认为,在司法层面,应推进裁判统一、程序优化、救济得当,通过权威公正的终局裁判筑牢权利保障底线。要强化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效力衔接,确保行政裁决的专业优势与司法审判的终局权威高效协同,构建起“行政高效、司法终局”的有机整体,提升新兴技术、新兴产业整体保护效能。

在治理层面,新兴领域的复杂性决定了单靠法律条文已不足以应对其带来的风险,应构建多元共治、技术赋能的现代化综合治理框架。一方面,通过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引导人工智能、电商平台等新业态落实合规评估与伦理审查,确立“以技术治法”的法治逻辑;另一方面,建立健全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降低创新主体的维权门槛。

马一德表示,《方案》同时将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向数字经济、集成电路、量子技术等前沿方向拓展。“这是一种务实的制度安排,在基础性制度研究稳步推进的过程中,先行通过行政保护手段为创新主体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较好地体现了制度研究与实践探索并行推进的工作方法。”

培育健康绿色消费

本届消博会期间,商务部举办“健康消费月”启动仪式,指导发布《中国居民健康消费指数报告》《区域健康消费膳食指南》等,推广健康生活理念。

记者在现场看到,健康消费展区以“健康消费、营养生活”为主题,聚焦高品质健康产品与前沿消费趋势,吸引来自法国、英国、德国等国家的70余家企业参展,主要展示高端食品、特医食品、保健食品、宠物食品及消费类药械等。

国际健康分展区更加专业化。本届消博会在博鳌分会场设置国际健康展区,打造智能医疗、全球精选、科技随身、健康服务等沉浸式体验场景。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陆敬介绍说:“一方面,专业展示国际生物医药产品和服务,设置国际药械健康生活、中国创新药品、中国创新医疗器械、核心政策等五个板块,汇聚全球120家医药与医疗器械、健康领域领军企业,展示创新药械研发与生物医药技术前沿突破,呈现‘中国制造’的创新成果;另一方面,推动产业与消费双向赋能。在产业端举办AI医疗技术对接会,健康消费创新伙伴供需对接会等活动,在消费端提供AI健康评估、智能诊疗等沉浸式健康体验场景。”

2026年1月出台的《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聚焦加快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扩大绿色消费核心目标,在大刀阔斧部署20条具体举措,全面推进绿色消费发展划定清晰路径。

本届消博会引领绿色消费新时尚。“绿色消费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主题活动”在本届消博会期间成功举办。同时,本届消博会特别设置新能源游艇专区,集中展示纯电动、氢燃料等新型游艇,为国产新能源游艇搭建展示舞台,助力中国企业借助消博会走向国际市场。

“消博会现场还可免税购物。依托消博会期间销售的进口商品免税政策,消费者能直接购买来自全球的‘新奇、特、酷’商品,并享受免税价格。”

海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巴特尔介绍。

为自贸港建设助力

海南自贸港政策正推动消博会高质量发展。全岛封关运作意味着消博会进入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的新阶段,多部门在促进消博会与自贸港双向赋能方面协调发力。

“封关以来,海南政策更优,‘零关税’商品进口比例从21%提高到4%,达6600多种。人气更高,免签入境外籍旅客同比增长53%。企业更多,新增外资企业同比增长33.3%,消费更旺,离岛免税销售金额同比增长25.4%。”海南省委书记冯飞说。

“我们将依托自贸港政策优势,推动消博会成为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的最佳试验田。”盛秋平进一步指出,比如,三亚游艇展展区将打造游艇集中展示交易平台,借助海南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游艇“零关税”等政策东风,推出一批“游艇+低空”“游艇+潜水”“游艇+婚纱”等一批商旅文体融合特色消费场景。

同时,提升消博会平台功能,更好赋能海南自贸港建设。消博会不仅是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易平台,更是自贸港制度型开放“可视化、国际化”的“全景平台”。

“我们将用好消博会平台,充分宣介全岛封关运作政策,提升海南自贸港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助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努力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盛秋平说。

“我们将用好消博会平台,充分宣介全岛封关运作政策,提升海南自贸港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助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努力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盛秋平说。

“我们将用好消博会平台,充分宣介全岛封关运作政策,提升海南自贸港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助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努力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盛秋平说。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在商标法修订持续推进、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已实施实施的背景下,由北京国家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办的以“商标与反不正当竞争”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近日在京举行。北京国家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马一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吴汉东等20多所高校学者,以及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法院系统代表50余人围绕两部法律制度的完善、司法适用及未来发展展开了深入研讨。

易继明表示,本次研讨会以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为总体目标,意在推动包括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内的各单行法之间的整合,逐步探索知识产权法典化路径,通过理论统一与制度整合,实现知识产权法体系的整体优化。

围绕商标法修订草案,专家学者从制度结构及具体条款等角度展开讨论,提出了多项具有针对性的修改建议。大家认为,本轮商标法修订草案整体趋向理性,并围绕商标定义条款、间接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商标共存、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判断、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恶意注册及规范体系等问题展开讨论。

专家学者们认为,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不能过分弱化相关公众的认知能力。同时,既要考虑商标标识的构成要素加以比对,又要从标识整体角度进行比对与分析;在个案判断中,还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综合考虑其使用持续时间、宣传力度、相关公众的认知度等因素。此外,针对诉争商标是否与引证商标构成相同或者近似问题,已有在先判决的,应尊重在先判决以维护司法公信力,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确保法律适用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和强度应当与其显著性和知名度相适应,尤其是通用词汇经过使用在特定类别下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时,由于其本身固有的显著性较弱,不应赋予其超越所有类别的排他垄断地位,其跨类保护需以商品或服务之间存在“相当程度关联”为前提,在合理边界内维持利益平衡的基本格局,避免“跨类保护”跨越到各个商品和服务领域的“全类保护”,损及他人和公共利益。

关于商标共存,学者们普遍认为应当理解并允许商标共存,认为在商标注册程序严格限制商标共存协议是值得商榷的,应该从商标法律规范体系化角度为商标共存协议提供实践与理论依据。客观上,商标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市场格局等已发生了共事事实,如果经营者主观上没有攀附他人商誉之不正当竞争意图,两商标就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共存,这应该成为一个事实上的制度。这既是对既有市场秩序的尊重,维持及延续已注册商标的效力,也避免损害商标注册人和使用人的信赖利益和相关公共利益。

据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23年以来对商标注册申请、评审及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为期三年的治理,重点打击重大不良影响的商标、规制欺瞒性商标注册及整治商标代理行业。目前对“心机商标”的整治效果明显,学者们认为,对“心机商标”治理不能一刀切,治理的重点应该在申请审查阶段,对使用中未欺瞒或误导消费者的应予保护。

来自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官作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对司法实践的影响”的主题演讲,该法官梳理了与司法审判相关的修改条款,结合与相关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提出了诸如对第2条原则性条款的适用须保持审慎态度,应首先审查被告行为是否已被纳入专门法的规定;对第12条“其他竞争者”的理解和界定不应过于泛化,应注意区分商业诋毁和损害他人名誉权的界限;第13条第3款中“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的表述,意味着即使有了“数据专条”,对于公开数据获取使用的界限,对于没有采取不正当方式获取和使用的行为,对于获取和使用之外的其他行为,仍存在适用第2条兜底条款的空间等观点。此外,该法官还进一步指出涉“老字号”案件中商标与字号相分离的问题。

学者们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3款在规制数据行为时存在边界不清的问题,应将第13条第3款作为“类商业秘密条款”来理解和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作为概括性、兜底性的条款,其规范功能在于填补具体类型条款未能涵盖的新型或非典型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非取具体条款的独立性,对其适用应持谦抑性态度,法院应严格把握适用条件,以避免不当干预和阻碍市场自由竞争,因此,法律已经通过特别规定作出穷尽性保护的为方式,不宜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予以规制。在判断相关标识是否构成对其他企业名称的不当使用时,仍应优先“是否构成混淆”作为判断核心。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黄江强调,商标法作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中“最稳定、最成熟的分支”,理应将“促进公平竞争秩序”作为立法宗旨。武汉大学教授宋建立强调了商标刑事保护的谦抑性与刑事保护边界清晰的重要性。当商标侵权行为突破私权利冲突的范畴,对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交易安全以及整体的市场竞争机制和商业信用体系造成实质性损害时,才进入刑事规制范畴。同济大学教授袁秀挺肯定了本轮商标法修订对原第58条的删除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第2款的吸纳,提出司法适用应注意区分被告行为是商标使用行为还是反不正当竞争法针对的混淆行为,前者仍应由商标法调整。

理论与制度整合助力知识产权法治体系整体优化

「商标与反不正当竞争」研讨会在京举行

全国建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2984个

本报讯 记者万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大力推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资源,全国已建成各类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2984个,累计服务企业超520万家次,解决技术难题约38万个,为企业节约费用约54.7亿元,在服务园区经济、区域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和经验做法。

在服务园区经济方面,各地将质量技术服务直接嵌入产业园区,使企业无需出园即可获得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专业支撑,大幅降低质量服务获取成本和时间成本,推动园区发展能级整体提升。在服务区域发展方面,“一站式”服务平台系统整合区域内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为区域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全要素、全链条服务,在降低企业运营门槛的同时,带动相关技术机

构和产业链企业集聚落户,助推培育具有较强质量竞争力的区域产业集群。在服务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方面,“一站式”服务平台聚焦特定产业链共性质量技术需求,推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融合应用于产业链各环节,构建链上质量协同服务模式,支持链上企业质量水平和供应链韧性显著提升。

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在总结地方实践基础上,推动“一站式”服务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延伸,印发专项技术指南,组织专家对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开展调研指导帮扶,为各类大数据中心、算力中心提供计量测试、标准研制、检验检测认证等精准服务,助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运行。

据悉,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快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从“一站式”向“一体化”升级,推动构建质量管理协同、质量资源共享、技术优势互补的良好产业生态。



近日,在辽宁大连山城辣制品有限公司车间内,经大连长兴岛海关关员查验合格的一批辣味辣酱产品顺利通关放行,即将出口至奥地利。据介绍,为推动辣酱产业发展,大连长兴岛海关通关环节和便利化举措保障特色农产品快速通关,指导辖区企业及时进行相关备案,以筑牢企业海外贸易知识产权保障屏障。图为大连长兴岛海关关员在企业车间内开展现场检查。本报记者 韩宇 本报通讯员 刘孟虎 摄

北京企业年报实现“掌上报”“指尖办”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发布,随着“京通”小程序“经营主体年报”服务全面上线,全市200余万经营主体实现年报“掌上报”“指尖办”。

据了解,“经营主体年报”服务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各类主体,经营主体可选择电子营业执照或账号密码登录,“一站式”完成登录、填报、公示全流程。针对存续企业信息变动小的特点,“经营主体年报”服务实现“智能预填”,自动关联并生成企业基础信息,企业确认后仅需修改变更内容,无需重新手动录入。“智能校验”则通过字符格式校验、逻辑关系核查等方式,实时监测填报数据存疑问题,提示辅助企业修正,实现“边填边验、一次通过”,从源头提升年报数据质量。新增的“智能提示”功能,在年报填报过程中强化政策触达,引导督促企业根据公司法新规,依法及时、准确填写并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股权变更等信息。今年以来,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意识显著提高,信息公示数量同比大幅增长。

据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深度挖掘应用年报数据,将企业年报公示情况纳入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开展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推动实现对信用良好企业“无事不扰”,对信用风险高企业“利剑高悬”。同时,立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跨区域信用监管协同,强化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构建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风险分类等信用数据共享共用、经营信用修复协同机制,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